**张圣仓诉汤浚等民间借贷纠纷案**

张圣仓诉汤浚等民间借贷纠纷案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4)包民一初字第00851号

当事人　　原告：张圣仓。  
　　被告：汤浚。  
　　委托代理人：王涛，[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javascript:LawFirmSearch('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王恒。  
审理经过　　原告张圣仓诉被告汤浚、王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4年1月29日立案受理。依法由审判员张之悦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张圣仓、被告汤浚的委托代理人王涛到庭参加诉讼。被告王恒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　　原告张圣仓诉称：2013年5月9日，被告汤浚以其公司开发六安市的房地产项目需要资金周转为由，以个人名义向原告借款10万元，约定利息2.2分，一至两个月结一次利息，本金随要随还，被告王恒在借条上签字做担保，有见证人张迎会证明。原告于2013年5月9日通过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蜀山支行将借款打入被告汤浚指定的账号。后在原告的无数次催促下，被告总是以各种谎言搪塞和拖延还款。为此诉请判令：l、被告汤浚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0元，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四倍利率支付利息（自2013年7月9日计算至本案判决执行日），若被告仍不归还，则按约定利息顺延至本全完全清偿；2、被告王恒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被告辩称　　被告汤浚辩称：借条上没有约定利息，根据法律规定，应按无息借款处理。己还的4400元，应从本金中扣除。  
　　被告王恒未作辩解与提供证据。  
本院查明　　经审理查明：2013年5月9日，被告汤浚出具借条一张，载明“今借到张圣仓人民币壹拾万元整”，被告王恒作为担保人在借条上签名。当庭原告张圣仓确认收到被告汤浚归还的4400元。  
　　上述事实，有当事人身份信息、借条及当庭陈述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本案中，被告汤浚向原告张迎会借款并出具借条，其借贷事实清楚，原、被告之间形成了借款合同关系，本院予以确认。被告王恒自愿为汤浚提供担保，未约定保证方式和保证担保的范围，依照《[担保法](https://www.pkulaw.com/chl/9be45428dc2a2777bdfb.html?way=textSlc)》的规定，应按照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并对全部债务承担责任。  
　　因双方未在借条上约定利息支付，视为不支付利息，己付的4400元应从本金中扣除；经原告催告后被告未还款，原告主张利息的，可从起诉之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标准计算逾期还款利息。原告主张按约定的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利息，不予支持。被告王恒经本院送达开庭传票而未到庭，视为放弃抗辩。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https://www.pkulaw.com/chl/27f092abe1cd5ab4bdfb.html?way=textSlc)》第[九十条](https://www.pkulaw.com/chl/27f092abe1cd5ab4bdfb.html?way=textSlc#tiao_90)、《[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第[二百零六条](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tiao_206)、第[二百一十一条](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tiao_211)第[一款](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tiao_211_kuan_1)，《[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https://www.pkulaw.com/chl/9be45428dc2a2777bdfb.html?way=textSlc)》第[十九条](https://www.pkulaw.com/chl/9be45428dc2a2777bdfb.html?way=textSlc#tiao_19)、第[二十一条](https://www.pkulaw.com/chl/9be45428dc2a2777bdfb.html?way=textSlc#tiao_2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https://www.pkulaw.com/chl/153a2a2d29d7134ebdfb.html?way=textSlc)》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https://www.pkulaw.com/chl/68957aaf4c3a793dbdfb.html?way=textSlc)》第[一百四十四条](https://www.pkulaw.com/chl/68957aaf4c3a793dbdfb.html?way=textSlc#tiao_144)之规定，判决如下：  
裁判结果　　一、被告汤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张圣仓借款本金95600元及利息（以本金95600元为基数，自2014年1月29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6.00%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  
　　二、被告王恒对前款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驳回原告张圣仓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https://www.pkulaw.com/chl/68957aaf4c3a793dbdfb.html?way=textSlc)》第[二百五十三条](https://www.pkulaw.com/chl/68957aaf4c3a793dbdfb.html?way=textSlc#tiao_253)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690元减半收取1345元，由被告汤浚、王恒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落款

审判员　　张之悦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书记员　　罗晓洁

附法律依据附：法律文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https://www.pkulaw.com/chl/27f092abe1cd5ab4bdfb.html?way=textSlc)》  
第九十条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对支付的利息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视为不支付利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https://www.pkulaw.com/chl/9be45428dc2a2777bdfb.html?way=textSlc)》  
第十九条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十一条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当事人对保证担保的范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人应当对全部债务承担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https://www.pkulaw.com/chl/153a2a2d29d7134ebdfb.html?way=textSlc)》  
第九条公民之间的定期无息借贷，出借人要求借款人偿付逾期利息，或者不定期无息借贷经催告不还，出借人要求偿付催告后利息的，可参照银行同类贷款的利率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https://www.pkulaw.com/chl/68957aaf4c3a793dbdfb.html?way=textSlc)》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pfnl/a25051f3312b07f3c353cd94046e713875b7f8e50a730b03bdfb.html>